



中荷互联网星选超能 1 号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互联网星选超能 1 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若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中任意一项，则我们在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豁免本合同缴费期内的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的现

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以及投保人所选择投保的“身故、全残保险金”、“疾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未选择投保“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中任意一项，则我们在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中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时，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3、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缴费期间内的自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四次时，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若选择投保）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二）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身故、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疾病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少儿疾病保险金”六项保险责任。

1、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全残，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和全残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2、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



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3）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4）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除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80% 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3、疾病额外保险金：

本项可选责任包括“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轻症疾病额外保险金”。

（1）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时已满 18 周岁，未满 65 周岁，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80% 的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2）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满 18 周岁，未满 65 周岁，我们在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



保险金额 20%的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中症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3）轻症疾病额外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满 18 周岁，未满 65 周岁，我们在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5%的轻症疾病额外保险金，本项“轻症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前，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本项“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4、“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自“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 365 天以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再次确诊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

本项“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每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的间隔须至少为 365 天。当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本项“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2）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3）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5、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则自“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天以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再次确诊本合同定义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

险金额的 120% 给付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包括：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心脏粘液瘤，心脏瓣膜手术，感染性心内膜炎，主动脉手术，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严重心肌病，严重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6、少儿疾病保险金：

本项可选责任包括“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

（1）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确诊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本项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种类：

1 白血病	11 严重川崎病
2 淋巴瘤	12 严重脑损伤
3 肾恶性肿瘤	1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4 艾森门格综合征	14 重症手足口病
5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18 周岁前理赔）	15 瑞氏综合征
6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1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7 肝豆状核变性	17 成骨不全症（18 周岁前理赔）
8 严重哮喘（25 周岁前理赔）	18 脊柱裂
9 严重心肌病	19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0 严重心肌炎	2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且被保险人确诊少儿罕见特定疾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的 200% 给付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少儿罕见特定疾病，本项少儿罕见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少儿罕见特定疾病种类：

1 肺淋巴管肌瘤病	6 范可尼综合征
2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7 Menkes 病（门克斯氏综合征）
3 严重多发性硬化	8 严重的先天性 X 因子缺乏
4 小儿球形细胞脑白质营养不良	9 D 型尼曼-匹克病
5 肺孢子菌肺炎	10 热纳综合征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季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少儿罕见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1.7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2 利益演示

王先生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星选超能 1 号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缴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选择基本责任，以及身故、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疾病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五项可选责任，年缴保费 12,462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首次重大疾病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身故、全残给付
1	31	12,462	12,462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	32	12,462	24,924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3	33	12,462	37,386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4	34	12,462	49,848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5	35	12,462	62,31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6	36	12,462	74,772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7	37	12,462	87,234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8	38	12,462	99,696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9	39	12,462	112,158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10	40	12,462	124,62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0	50	12,462	249,2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30	60	0	249,2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40	70	0	249,2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50	80	0	249,2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60	90	0	249,2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70	100	0	249,2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76	106	0	249,2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第二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三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四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五次重大疾病给付	豁免保费	重大疾病额外给付
1	31	0	0	0	0	236,778	0



2	32	360,000	0	0	0	224,316	0
3	33	360,000	420,000	0	0	211,854	240,000
4	34	360,000	420,000	480,000	0	199,392	240,000
5	35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186,930	240,000
6	36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174,468	240,000
7	37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162,006	240,000
8	38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149,544	240,000
9	39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137,082	240,000
10	4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124,620	240,000
20	5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0	240,000
30	6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0	240,000
40	7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0	0
50	8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0	0
60	9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0	0
70	100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0	0
76	106	360,000	420,000	480,000	540,000	0	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中症疾病额外给付	轻症疾病额外给付	“恶性肿瘤——重度”关爱给付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关爱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0	0	0	0	777
2	32	0	0	90,000	360,000	1,845
3	33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3,117
4	34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9,702
5	35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16,698
6	36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24,114
7	37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31,962
8	38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40,284
9	39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49,074
10	40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58,371
20	50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183,222
30	60	60,000	45,000	90,000	360,000	229,602
40	70	0	0	90,000	360,000	267,729
50	80	0	0	90,000	360,000	314,412
60	90	0	0	90,000	360,000	343,326
70	100	0	0	90,000	360,000	351,111
76	106	0	0	90,000	360,000	300,000

注：

- 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互联网星选超能 1 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





“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 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